附件

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排查

食盐质量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近期，省市场监管局对部分地区食盐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了暗访暗查，发现食盐市场上仍然存在违规转批发、索证索票不规范、食盐外包装标注的碘含量标准不符合我省标准和贯彻落实省局印发的《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19年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落实不到位及权责清单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结合当前我省食盐安全的形势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盐市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我省食盐质量安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历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治盐，建立公平竞争的食盐市场秩序，有效防范食盐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食盐质量安全。

 二、 工作内容

（一）摸清情况，掌握底数。**一是**督促在我省销售食盐的省外定点批发企业认真填写企业信息并百分之百纳入食盐信息统计台账，逐一摸清情况，掌握监管底数。加强对其食盐产品质量的监测和产品真伪鉴别，加强信息互通，对制售假冒食盐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二是**要强化食盐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省局食盐零售单位台账制度，摸清食盐经营者底数，在食盐零售环节要认真执行食盐零售经营者必须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制度，对违反制度的食盐经营者依法严厉查处。**三是**迅速建立食品加工用盐企业台账，摸清食品加工用盐企业底数，立即开展专项检查，对其使用的食盐来源实时监控，特别对于从省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直接购进食盐的企业要重点严格管理，防止其用工业盐、劣质盐加工食品，对供应工业盐、劣质盐的经营者依法查处，对用工业盐、劣质盐加工食品的要依法依规严历处罚。

（二）迅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在全省开展假冒伪劣食盐检查的专项行动，督促贵盐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迅速对其经营的“碧源”牌食盐进行真假认证，加强排查，一查到底，逐一排除假冒食盐。对假冒的“碧源”牌食盐要迅速举报到市场监管部门，坚决严厉打击食盐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督促贵州盐业（集团）公司加强采购、包装、运输、储存全链条质量监控，防止不合格食盐流入市场或食盐被污染等食盐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食盐质量安全抽检频次和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盐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加大抽检的频次和力度，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盐要及时进行核查，依法处罚到生产批发经营者和个人。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的权责清单，不折不扣地照单执法，切实落实到市场监管最基层，加强执行情况的督查，对不贯彻落实或落实清单不到位的，推诿扯皮不照单执法等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要认真严肃处理。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食盐安全执法到位。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零办案的县区进行一次检查督促，对尚未办理过一件食盐案件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查，对不作为，不履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要在全省进行通报，促进监管工作落实。

（三）开展对食盐批发企业的行政约谈。各地要以食盐质量安全为主要核心内容对辖区内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广泛宣传食盐相关法律法规和食盐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提醒告诫食盐批发企业加强企业产品质量自查自检，切实履行好食盐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案件办理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各地要加强食盐市场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对权责清单中的执法事项，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不断增加案件办理数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用典型案例来警示、震慑违法犯罪经营者。

（五）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督执法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布查处的食盐典型案件，解读食盐监管法律法规，公布监督抽检结果，用实际案例警示震慑违法经营者，营造依法治盐良好舆论氛围和打击假冒伪劣食盐社会共治环境。

（六）加强食盐仓库检查，防范食盐安全风险。各地在食盐市场执法检查中，要加强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仓库管理的检查力度，督促食盐批发企业加强食盐仓库规范管理和制度化建设，防止犯罪分子利用仓库管理漏洞实施犯罪，防范食盐质量潜在的安全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将职能职责履行到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督促工作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督查指导工作机制，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并将暗访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工作的调度，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时通报。

 2019年6月28日